

第一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 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狂犬病灭活疫苗（SAD株）），生产厂为（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）。（狂犬病灭活疫苗（SAD株）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**100%≥**（规定比例）。（狂犬病灭活疫苗（SAD株）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狂犬病灭活疫苗（SAD株）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8 日

- 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- 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- 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